

津高新审建审〔2023〕15号

关于天津天诚新药评价有限公司 天诚新药评价 PCR 实验室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天诚新药评价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诚新药评价 PCR 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天诚新药评价有限公司位于天津高新区渤龙湖科技园惠仁道 308 号，现该公司拟投资 162.78 万元，将实验楼三层 315-317 实验室共计 60 平方米改造为 PCR 实验室，主要设置实验区、更衣间、缓冲区等区域，通过购置不锈钢实验台、生物样品制备仪、定量 PCR 仪等设备，从事血液或组织中基因的 PCR 检测。项目血液或组织实验样品来源于各新药研发或生产机构，建成后预计年检测 10000 例。该项目环保投资 18.3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治理措施、噪声防控措施及排污口规范化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

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生物安全柜及实验室排风系统收集，经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闲置的 21 米高排气筒 P4 排放。排气筒排放的 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P4 排气筒与实验楼其余排气筒等效后，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

（二）室内新风系统送风机和排风机等为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降噪、减振及设置隔声罩等措施，确保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废包装盒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样品、实验废液、实验室沾染废物、空玻璃试剂瓶、废活性炭、废过滤介质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依标准核算量为：VOCs 0.218 吨/年，预测排放量为：VOCs 0.0025 吨/年。新增 VOCs 倍量指标由 2020 年中沙（天津）石化有限公司苯、粗裂解汽油等储罐二期改造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其相关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4、《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5、《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 9、《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此复

2023年2月9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